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 11 月份大事紀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<p>11/06 修正發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、16 條、26 條之 1、26 條之 2、第 46 條、第 83 條及第 90 條，明定優惠期期間計算之始末點，另增訂一案兩請相關配套規定，及申請人對主張國內優先權先申請案繳納書證費之處理方式等。</p> <p>11/06 修正發布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11 條，一案兩請改為權利接續制，並增訂申請分割案之申請書發明名稱、發明人姓名及摘要附有英譯者等，得減免申請費等。</p>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<p>11/01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本局與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 (TISF) 合作，於全國 348 個電影廳院及六家無線電視台同步密集託播—「支持正版 賽德克巴萊篇(國語版)」30 秒宣導短片，並運用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(LCD)之傳播通路，加強向民眾宣導正確著作權的觀念。</p> <p>11/03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1 日結合大專校院學子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深入共 7 所小學及高中職，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參與學生達 1,495 人次。</p> <p>11/03 11 月 3 日至 28 日應企業、機關及大專校院需求，派遣本局及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前往各地講授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共計 43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4,030 人次。</p> <p>11/18 於臺北舉辦「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」，由國內技術專家與研究團隊就「通訊技術與產業創新生態」、「全球廠商 LTE 標準必要專利布局」等主題進行研究成果報告；並由本局王局長美花主持專家座談，以「我國廠商面對專利訴訟之突圍策略」為主題，進行精闢深入的分享。</p>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<p>11/13 舉辦「專利申請與訴訟實務之國際交流座談會」，邀請美國、德國及日本專家，以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救濟途徑、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原則及侵害認定為主題與各界意見交流，有法官、專利師、律師、業界等 90 多人與會，有助於釐清專利實務問題。</p>

11/20 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「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備忘錄」，未來臺日兩國申請人申請須寄存生物材料之專利，可就近在各該國寄存，免除須重複寄存之不便，可節省時間及成本，提升申請專利之便利。

建構業務電子化作業環境

11/05 公告訂定「專利申請延展指定期間申請書」、「專利申請案(一文多案號)變更事項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(一文多案號)變更事項申請書」，並修正「專利舉發申請書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共5式，並自11月8日起生效。

11/27 公告「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」，以作為指定商品及服務分類及商標前案檢索範圍的參考，期有助於臺日雙方申請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事先規劃。

其他

11/21 公告由 MUST 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「單一窗口」，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。利用人原須分別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(TMCS)等三家集管團體分別洽商取得授權，未來將由單一窗口辦理，大幅減少現行民眾的不便。